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关于组织观看电影《柳青》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党工委宣传部，省委各工委宣传部（处），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干部也要学柳青”的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配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我省摄制了电影《柳青》。影片具有较强的思想性、艺术性和吸引力、感染力，是开展党员干部教育的生动教材，已列为全省党史学习教育观看影片，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公映。

为更好地发挥电影《柳青》在党史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加深对党的历史理解和把握，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汇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磅礴力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观影活动。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把观看电影《柳青》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重要内容，与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结合起来，通过多种形

式组织开展观影活动，充分发挥影片的教育、引导和激励作用。

二、做好宣传推介工作。各地党委宣传部门要组织有关媒体配合做好电影《柳青》的宣传推介工作，通过新闻报道、观众采访、片花播放等多种方式，宣传影片的重要意义、积极的社会反响特别是党员干部和青年同志的观影体会，掀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学习柳青同志以人民为中心的情怀和扎根人民的精神的热潮。

三、及时反馈信息。各地各单位完成观影后，及时梳理汇总观影工作开展情况。请各市（区）党委宣传部和省级相关部门将本地区本行业观影情况于8月底前报送至省委宣传部。

联系人：王苗霞，电话：13331126368 17795708167
13888416618，邮箱：duojiyingye@163.com。

